

(譯文)

本函檔號 : LS/FA/2000-01
電 話 : 2869 9419
圖文傳真 : 2868 2813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30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任志剛先生

任先生：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1年4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謹附上財政司司長2001年4月12日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以供參閱。該函件的副本已於今天送交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就財政司司長的函件，本人提出以下法律方面的問題及觀察，希望閣下回覆，以助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1年4月20日與閣下會面時瞭解有關情況：

- a) 政府當局曾否就制定第6條的目標發表任何政策聲明？
- b) 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成立以來，其支付的辦公室租金以何種方式記入金管局及／或香港特區政府的帳戶？
- c) 倘第6(a)條中的“職員費用”包括購置辦事處的開支，除就外匯基金而僱用的人員所支取或與這些人員有關的其他費用外，尚有哪些其他開支項目會被視為屬於“職員費用”？
- d) 根據第6條的但書，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事項僅限於該等職員的數目及其薪酬，而並不包括“其他職員費用”，因此，“職員費用”擬包括的開支的性質及數額，其重要性均應較薪酬為低，這似乎是一個合理的解釋。
- e) 倘購置辦事處是財政司司長及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者，把購置長遠辦事處的開支視為該條例第6(b)條所指的“附帶開支”，會否較為恰當？
- f) 購置物業所涉及的財政承擔相當龐大，而且屬非經常性質，把該項開支列為行政開支的理據為何？

- g) 似乎並無法定要求，規定那些宣稱根據第6(a)條作出的開支須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批。財政司司長函件第2頁最後一段曾提及尋求該委員會批准，其法律依據為何？

對於此函件未能及早送交閣下，本人謹此致歉。不過，由於本人僅於昨天才接獲財政司司長函件的副本，以及得悉2001年4月20日的會議或會討論與外匯基金的恰當運用有關的法律事宜，因此希望閣下見諒。

法律顧問

(馬耀添)

副本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2001年4月18日

m2499